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儒

　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羿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簡字第415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柒拾參元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910元，及其中274,867元，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％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103,773元，

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北簡卷第7至13頁）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捨棄違約金及費用合計2,420元之請求，並變更聲明如下述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110年8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額度為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，前2個月以週年利率0.68%，自第3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9.99%固定計算，如有一宗債務不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74,867元、已屆期利息13,468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㈡被告於109年10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利息則依原告核卡後於每期月結單上記載當期消費適用之利率計算，惟如連續2期未依約給付最低應繳金額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3,773元、已屆期利息6,382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電腦帳務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月結單、交易明細為證（北簡卷第15至40、55至7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(本件原定於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然該日因颱風而停止上班，順延至同年7月31日上午9時宣判)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4,410元	
合計	4,410元